保定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(共19项)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审批事项** | **审批部门** | **中介服务事项** | **中介服务设定依据** | **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 | **收费性质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| 行政审批局 | 1、资金证明文件  2、消防手续  3、环境评估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  2、《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  3、《保定市民办幼儿园设置基本标准》第十二条 | 1、验资报告  2、消防评估报告  3、环境评估报告 |  |  |  |
| 2 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、终止审批 | 行政审批局 | 财务清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 | 财务清算报告 |  |  |  |
| 3 | 劳务派遣设立 | 行政审批局 | 验资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 | 验资报告 |  |  |  |
| 4 |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批 | 行政审批局 | 验资、固定资产评估 | 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条 | 验资报告/资产评估报告 |  |  |  |
| 5 |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| 行政审批局 | 验资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九条 | 验资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| 行政审批局 | 清算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 | 清算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7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人或者负责人 | 行政审批局 | 审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| 审计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8 | 社会团体登记 | 行政审批局 | 验资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 | 验资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9 |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| 行政审批局 | 清算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| 清算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10 |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| 行政审批局 | 审计 | 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| 财务审计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11 |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| 行政审批局 | 审计 | 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| 财务审计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12 |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 | 行政审批局 | 验资 | 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| 验资报告 | 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13 | 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、征用林地审核 | 行政审批局 |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第七条 |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 |
| 14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| 行政审批局 |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　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号）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）第三条、第七条  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冀政办函〔2008〕20号）第二条、第八条 | 节能专项报告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 |
| 15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 行政审批局 |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）第三条  《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》（冀政〔2014〕120号） | 项目申请报告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 |
| 16 |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批准 | 行政审批局 |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第七条 |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 |
| 17 |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，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审批 | 行政审批局 |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第七条 |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 |
| 18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| 行政审批局 |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 第九条 、第十条 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）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|  |
| 19 |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备案 | 住建局 | 1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组织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三 条 | 1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|  |  |  |